

舒城县创建“安徽省食品安全示范县” 自查报告

舒城县位于安徽省中部、大别山东麓、江淮之间，总面积 210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9.7 万，下辖 21 个乡镇和 1 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地理位置优越，自然资源充足，历来就有“五省要冲，七省通衢，江淮腹地，皖中咽喉”之称。2016 年以来，我县食品安全工作连续荣获市政府表彰；2018 年，荣获第三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被省评为“国家级环保生态县”；2018—2020 年，荣获“全省平安县”；2019 年，荣获“第五届省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荣誉；2020 年，荣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安徽省质量强县（市、区）”荣誉；2021 年，再次荣获“国家卫生县城”荣誉称号。

我县现有农业产业龙头企业 214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017 家，家庭农场 1071 家；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7223 家，其中食品生产企业 136 家、食品销售经营户 4256 户、餐饮服务单位 1584 家、单位食堂 373 家、登记小作坊 196 家、备案小餐饮 678 家。整个监管对象呈现出点多、面广、量大的特点。连续多年，舒城县从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自 2021 年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启动以来，我县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指示要求，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关注民生、解决民生问题、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基础工程”来抓；按照党政同责要求，

把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实行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建立和完善了食品安全“地方党委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具体负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了覆盖县、乡、村的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通过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监管措施，严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进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有力地提升了我县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一、基础工作

（一）党政同责落实到位。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县委书记和县长共同担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出台了《县委常委会委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分别召开县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听取食品安全工作和安徽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的相关问题，完善了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在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中，我县坚持以“宣传全覆盖、监管无盲区、食品安全事故零发生”为目标，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的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多次研究部署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并将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对乡镇及县直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中，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形成了各级各部门既要“各人自扫门前雪”，也要“千斤担子大家挑”的齐抓共管、干群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监管体系健全完善。全县 22 个乡镇（开发区）均成立由书记、乡镇长任双主任的乡镇食品安全委员会，由乡镇分管负责人担任乡镇（开发区）食安办主任，配备食品管理员、宣传员、协管员和信息员 899 名；乡镇（开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落实网格化管理，四员队伍健全，配有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 45 人，乡镇监管、检测人员 65 人，村级协管员 394 人。乡镇（开发区）食安办动态建立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经济户口档案，建立规范化的食品安全工作会议记录、培训资料、监管巡查台账、农村自办宴席备案资料、农村厨师档案，设置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与宣传栏，并与村签订《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做到有固定的办公场地、有统一的牌子、有必备的办公设施，有规范制度、有档案记录、有补助经费，不断夯实基层基础。

（三）持续完善法规制度。出台了《中共舒城县委办公室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舒城县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3 年）》，印发了《舒城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制定了“放心豆制品”专项行动、小作坊提升、三星级乡镇食安办建设和“食安安徽”品牌建设等各项方案及规范。

（四）不断加强风险管控。每年制定《舒城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积极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全县并延伸至所有乡镇和农村，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系统覆盖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100%完成市级下达我县监测采样任务。2021 年以来，共采

集送检监测样品 23 份（包含监测微生物和生化样本）；全县 23 家医院共完成食源性疾病预防数 800 例。成立食源性疾病工作组和专家组，将全县乡镇卫生院都纳入食源性疾病报告单位，确保在发生食源性疾病事件时，能及时妥善的调查和处置。

（五）强化源头管理。一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保障。建立农产品生产主体、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台账和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规范全县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场（户）、兽药饲料经营店、饲料生产企业、屠宰企业经营行为。深入开展了农药残留、兽用抗菌药、“瘦肉精”、生猪屠宰、水产品、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2021 年共检疫生猪 18.5 万头，家禽 1252 万只，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 12.25 万只（头），确保了我县出场肉品检验检疫率达 100%。二是建立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平台，实现县级监管与追溯平台与省级追溯平台的数据对接，推进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三是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大“三品一标”认证力度，截至目前全县“三品一标”认证 72 家企业，产品数量 134 个（其中绿色食品 95 个、无公害 23 个、有机 15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品种 3 个），30 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第三次续报获通过；重点抓好“三园两场”（茶菜果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全县市级以上“三园两场”达 25 家；开展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推广，制定了标准化养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茶叶“双替代”和蔬菜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全县双替代示范茶园

总面积达 1.5 万亩，开展蔬菜有机肥替代示范区种植面积 2 万亩。四是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提升农产品生产的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水平。五是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利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举办水稻、蔬菜、茶叶、水产、畜禽等专业班，重点培训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六）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制度。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监督检查，对我县政策性粮食（地方储备粮和最低价收购粮食）抽取 23 个样品送检，放心粮油抽取 17 个样品送检，全部符合国家标准。粮食收获期间抽取 5 个稻谷样品，重金属镉符合标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对粮食收购做到一车一检、先检后收，分类收购、分仓储存。

（七）狠抓过程监管。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十大攻坚行动，着力提高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能力和水平。依托安徽省食品综合监管平台，按照“一般、中等、高风险”3 个等级，完成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 7223 户，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并将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者 100%列入高风险等级，予以重点监管。印发《关于印发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豆制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加强豆制品、食用植物油及肉制品监督检查力度。对全县 7 家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和春、秋两季开学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督查。对全县 214 家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 53 家食品经营店，

开展一年不少于 4 次的全覆盖检查。2021 年以来，发现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不符合项 363 条（已整改），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37 份，立案查处 8 起。结合日常监管开展诚信经营、制止餐饮浪费、餐饮环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禁塑令、长江禁捕、禁止经营野生动物及制品等常态化工作，累计印发各类宣传材料 1.5 万余份，张贴宣传画 6000 余张，发放桌签 5000 余个。

（八）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科学规范。科学制定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并均衡推进，食品安全各环节和各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监督抽检计划和评价性抽检计划完成率均达 100%，食品生产环节抽检覆盖率达 100%。2021 年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1421 批次（普通食品 712 组，食用农产品 709 组）。2021 年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 1200 批次（例行风险监测 960 批次、监督抽查 240 批次），全年共上传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系统检测结果 15842 条。2022 年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计划监督抽检 1421 批次（普通食品 712 组，食用农产品 709 组），截至 6 月 15 日已完成抽检 630 批次。2022 年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计划定量监测 1400 批次，截至 6 月 15 日已完成抽检 600 批次。检验量、合格率均已达标。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公示率达 100%，2021 年以来食品抽检公示 56 期 1626 批次。

（九）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2021 年，我县立案查处各类食品违法违规案件 379 件，责令停业整改 8 家；查处“伪造检疫证明案”、“假兽药案”、“经营运输未附有检疫证明生

猪案”和市场监管部门移交的伏虎村菠菜抽检不合格案件线索等涉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4 起，有效的震慑食品违法犯罪行为。2022 年已查处食品类案件 162 起。强化执法办案，守住食品安全底线。我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治重点。县市监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 31 个食安委成员单位紧密配合，齐抓共管，共建共治。开展多项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检查各类经营主体 10300 多家，排查整改各类问题 1320 多个，无害化处理食品 2.5 吨，查处案件 541 起，罚没入库 100 多万元。通过大力开展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惩处不法商家，出重拳、下猛药，集中解决食品安全领域风险隐患，在食品安全领域形成了“不敢违”“不能违”的强大威慑。

（十）开展集中整治。一是开展网络餐饮专项整治。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无实体店提供网络餐饮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对全县 3 家平台开展规范化行政指导，召开面议会 2 次，根据平台方自查报告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形成“闭环”。面向 490 户入网餐饮单位，全面推广网络餐饮服务食安封签，让广大群众吃得放心。二是开展农村地区假冒伪劣食品大排查、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等工作，对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行为进项专项治理。共排查经营户 3425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3517 人次，制发保健食品专区（专柜）标识 300 块，提醒标识 500 块。三是重点打击经营假劣农资、销售使用禁限用农兽药等违法行为，共出动执法人员 1000 多人次，检查农资经营门店 350 余家次。

（十一）深化社会共治格局。一是健全行规行约，引导企业自律规范经营。积极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监

督员、志愿者等社会各界监督作用，以多种形式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社会治理。二是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五进”活动。创新开展“你点我检”、“随机查餐厅”、外卖“食安封签”等活动。三是建立食品安全“四员”队伍，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出台《食品安全“四员”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四员”工作、考核和报酬机制。四是大力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全县大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生产企业参保率达 100%。五是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依托 12315 平台，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受理。2022 年以来，共接到食品类投诉举报 650 余起，挽回经济损失 5 余万元，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能力建设

（十二）食安监管经费保障有力。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持续加大投入。2021 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为 270 万元，2022 年为 318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监管能力建设、日常监管工作等方面。

（十三）夯实基层装备配备。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辖 12 个市场监管所，12 个所均有独立业务用房。每个所均设置办事大厅、办公室、快检室、会议室、调解室等区域模块，功能设置及布局科学合理，能够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近两年，先后投入近 500 万元用于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用于基层执法装备购置、快检室建设、检测设备配备。目前，全县完成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 9 个，2022 年底完成全部 12 个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十四）强化监管专业化建设。加强专业力量配备，市

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比例达 70%。建立以县局食品室为主体，各市场所为基础的日常监管机制。各市场所和县局食品室承担辖区内食品安全执法职责。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培训覆盖率达 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达 40 学时以上。县公安局成立“食药环大队”，有效保障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十五）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强检测能力建设，县市场监督检验所获得 CMA 资质认定证书，可开展食品检测项目 47 项，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获得 CMA、CATL“双认证”。我县通过农产品安全民生工程已建成 21 个乡镇、1 个开发区农产品快速检测室，共配齐了 61 套快检仪器及配套设备（其中：种植业产品快检设备 22 套，畜产品快检设备 18 套，水产产品快检设备 12 套，特色农产品快检设备 9 套），实现了乡镇食用农产品快检能力的全覆盖，年快检任务 9380 个。全县共设立 12 个市场监管所，基层市监所全部建立了食品快速检测室。在 6 家农贸市场建立了“民生工程快检室”，对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进行快检，同时县局配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对辖区内的无快检室的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和各项重大活动等重点领域开展流动快速检测，大大提高了食品安全快速筛查的工作效率，充分发挥便捷有效、快速检验和执法震慑作用，为促进全县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整体提升提供新的技术支撑，深受群众好评。

（十六）应急处置及时高效。以村（社区）卫生室、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为支撑，建立了覆盖全县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哨点，覆盖率达 100%。

科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全面树立“全程防范、全员应急”理念，高规格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机构，采取以练带训的形式，积极训练应急队伍，确保发现问题能够“应急响应快，处置能力强，人民损失低”。

（十七）完善风险交流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制定《舒城县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交流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的沟通交流。

（十八）强化食安科技支撑。将食品安全纳入我县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一是出台相关政策文件，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二是引导农业、食品加工类企业增加研发投入。鼓励农业、食品加工类企业将取得的科技创新、专利等各类科技成果进行成果登记。三是持续加强冷链食品“人、物、环境”共防。强化进口冷链食品常态化监管，督促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报备、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信息登记上传、“四证一码”销售和无接触点取餐等要求；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安徽冷链食品追溯平台”使用，增强追溯信息等数据报送的准确性和实效性，防范进口冷链食品“由物到物人”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目前我

县有企业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 4 家。妥善处置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阳性事件 1 起。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切实做好从业人员的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工作。2021 年以来对 4 家企业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127 家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户实施重点监管，立案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单位 9 家。

三、生产经营状况

（十九）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风险管控、检验检测等工作规范，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企业第一责任人意识及法律、安全意识。与全县 136 家食品生产企业和 196 家食品加工小作坊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活动，诚信守法生产经营。食品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员每年依托市场监管总局食安员抽考平台、安徽省餐饮“两库一平台”等线上平台，培训学习 40 学时以上，参加抽查考核合格率达 95%以上。全县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均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

（二十）全面强化过程控制。一是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开展食品生产企业规范提升和小作坊整治提升行动。2021 年度，我县成功创建诚信示范小作坊 12 家。二是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在 2020 年“苏果超市（安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作为示范创建试点单位的基础上，2021 年创建永辉超市“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同时开展“放心食品自我承诺”活动。三是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规范化农贸市场创建活动。自 2020 年以来，我县在农贸市场建设上共投入 2224.3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城东农贸市场一期、舒中农贸市场、古城路农贸市场及改造桃溪路农贸市场，目前均已完成并投入运行。今年，我县拟投资 2300 万元的飞霞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已开工建设。在建的远大山河印小区、碧桂园小区、龙舒首府小区等 5 个小区拟代建五个小型市场，每个面积均在 1000 平米左右，实现标准化农超模式，满足小区业主生活需求。指导城区 8 家农贸市场建设成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建档农贸市场，通过签订责任状、建立准出准入制度、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等措施，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建档率达 100%。四是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和单位食堂严格规范操作，落实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过程控制，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颜色标识管理等重点工作，营养餐学校米面油等大宗食品集中招标采购，全面改造提升 125 所营养餐学校食堂的硬件设施。五是落实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过程控制，对 490 家入网餐饮服务单位严格实施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达 100%。

（二十一）构建产品追溯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6 家食品生产企业完成追溯体系建设，引导发挥企业带动作用，以点带面、点面结合、逐步推广。

（二十二）推动实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广食品安全

责任保险，不断深化“风险分担+防控自律”治理成效。全面推行学生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全县 214 所学校（幼儿园）近 6 万名学生购买了“校园食品（含饮用水）安全责任保险”。下一步，由政府、保险公司、银行、投保企业、消费者等多方参与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将全面推广到所有食品生产经营户。

（二十三）强化诚信文化建设。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年度培训中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开展“餐饮质量安全街区（店）”、“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诚信示范小作坊”、“食安安徽”品牌建设评选活动，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积极推动县域内食品企业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组织县内食品企业参加食品安全知识相关培训。

四、示范引领

（二十四）强化信用监管。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将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企业名下。强化信用信息运用，进行信用分级，实施分类监管。

（二十五）创建“三星级”标准的乡镇食安办。为加强基层食安办建设，我县从制度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绩效、队伍建设、工作保障五个方面，实施乡镇（开发区）食安办“星级”分类管理，提升基层食品安全协管能力和水平。目前，我县 22 个乡镇（开发区）食安办，已有 11 个乡镇（开发区）申请创建三星级乡镇食安办并且通过县级验收，今年 9 月底剩下 11 个乡镇、开发区全部创建成功。

（二十六）农村食品安全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对全县各村（社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实施申报备案管理，对农村聚餐活动现场严查严管，每年对全县 22 个乡镇开发区、424 个村社区“四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强化农村流动厨师的备案管理和业务培训，备案指导农村集体聚餐近 1000 场次，保障农村聚餐活动依规有序进行，解决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二十七）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到位。我县有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 214 家，学校商店（小卖部）8 个，在校中小學生、幼儿 68134 人，食堂就餐人数达 55949 人。对校园食品安全实行教育和监管常态化。对学校食堂全部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改造；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多部门联合行动取缔不符合食品安全的流动食品摊贩，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举办食品安全知识专题讲座，向全体师生讲解预防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事故食品安全知识。

（二十八）开展学校食堂“明厨亮灶+互联网”和大宗食材追溯体系示范创建。通过落实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把食堂经营许可和食品安全制度落实、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制定学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学校食堂卫生设施设备等措施，扎实推进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目前，全县 214 所学校、幼儿园（有办学许可证）食堂证照覆盖率 100%，检查覆盖率 100%，“互联网+明厨亮灶”、大宗食材追溯体系建设覆盖率 100%，形成了自上到下、信息互通、迅速落实的全链条。

（二十九）压实食品安全行业管理责任。各食安委成员

单位积极履行行业管理责任，加强对养老机构、建筑工地、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保健食品行业、旅游等行业监管，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食品安全相关项目（课题）研究、加大追溯体系建设、强化食用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形成了食品安全监管合力。县食安委成员单位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宣传等活动。

（三十）开展“食安安徽”品牌创建。立足舒城现有食品特色资源，重点围绕优势主导产业，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强化培育，扶优扶强，按照“创建一批、提升一批、储备一批”品牌建设的工作思路，加大品牌建设培育力度，加强品牌创新创优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品牌培育管理长效机制，努力把我县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和经济优势。我县已有“一园二企”申报“食安安徽”品牌并创建成功，“一园”为舒城县经济开发区食品生产园区。“二企”分别为安徽省华银茶油有限公司、安徽兰花茶业有限公司 2 家食品生产企业。今年又有 8 家企业正在积极申报中。

（三十一）推动食品产业集聚化、规模化。高标准、高起点推进我县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建立科学生态标准化生产基地，形成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效应。我县开发区食品产业园区 2021 年获得“食安安徽”食品产业园区品牌认证。

（三十二）强化技术保障。一方面，着力提升监管检测水平。不断改善全县市场监管所、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等基础设施条件；整合资源成立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购置移动应急快速检测车，大力提升食品监管和检测水平。另

一方面，着力完善食品追溯系统。启动食品溯源工程，组织开展票证通平台操作使用培训，建立食品经营户档案 5000 余家，逐步实现食品批发上票证通平台，有效解决食品安全监管的难题，达到信息共享、高效监管的目标。

（三十三）社会监督渠道畅通。全面推行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公示制度，落实餐饮服务良好行为规范，制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公示牌 2000 余块，在餐厅、食堂公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动态等级”。畅通投诉热线，着力调解矛盾，化解消费纠纷，畅通“12315”热线、成立投诉举报中心，及时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三十四）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精心组织开展“3.15”、“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大型宣传活动，印制《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倡议书》1 万余份，编印《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知识读本》2 万余册、食品安全知识“五进”知识读本 3 万余册；利用各类媒体、出租车、公交车、电子显示屏播放创建公益宣传广告，在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学校、路标背面等醒目位置张贴食品安全宣传标语及宣传栏 1000 余块；每年组织集中培训社会餐饮、食品生产企业、乡村厨师、学校后勤等从业人员 5000 余人，有效提高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

（三十五）树立示范创建领域标杆。大力开展食安示范创建评选活动。累计评选放心粮油示范店 30 家，主食厨房 12 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3 家，特殊食品经营示范单位 27 家，餐饮质量安全街区 3 条，餐饮质量安全店 75 家，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示范食堂 12 所，“一园二企”成功创

建“食安安徽”品牌，11个乡镇（开发区）成功创建三星级乡镇食安办。2021年11月，圆满完成六安市“四项创建”工作现场会工作。通过培育典型，以点带面，大幅激发了食品经营者、从业人员尚德守法、创先争优的内生动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十六）开展立体宣传。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积极倡导社会共治，舒城县坚持宣传先行，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食安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年来，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新闻媒体视察调研食品安全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公众认知和满意度调查，认真听取建议和提案；通过编印发放便携式《食品安全知识读本》、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网络电视、“村村响”广播、设置户外广告、制作食品安全监督公示牌、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五进活动等方式，进行立体式、多形式、全覆盖的食品安全宣传，有效普及了食品安全知识，食品安全全民共治氛围日益浓厚，做到了家家知晓、人人支持，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共治格局。

（三十七）强化组织制度保障。健全县、乡、村监管机构，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的高规格领导小组。全县22个乡镇（开发区）设有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建了由899名乡村食品安全“四员”构成的食安监管基层队伍，构建了县、乡、村食品安全监管组织体系。县、乡两级党委政府每年定期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出台《舒城县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舒城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舒城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等制度文件，

构建了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有效细化责任、凝聚合力，有力推动食安监管工作落细落小落实。

五、有关事项

经过全面自评自查，舒城县按照省、市食安办的部署，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的导向，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筑牢食品安全基础，破解监管难题，食品安全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无否决项情形，各项工作达到了《安徽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标准（2021 版）》的要求。